

交 通 部

臺灣郵電管理局報

第 十 期 第 二 卷 第

為各區追查郵袋事項。
飭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國內各地時區不同者應以發話局之時間為標準。
中央訓練團暨所屬各軍官大隊因公持用中央訓練團或國防部軍電紙發電一律按
照軍電收費。

飭知郵局記者請領發報人付費憑照母票貼用相片至請領收報人付費
憑照仍應照舊章辦理。
各局凡發至首都各該郵局等私人電報應向發報人解釋加註部份單位
以免無法投送。

各單位辦理材料事務應歸工務課主辦或由電信課兼辦。
檢發長途電話營業狀況報告表填造辦法一冊希各依限
造報。

茲再重申電信業務數字電報應行注意數點並各切遵。

飭知集全人及休閒廳與各局勤員一律
各局現行辦法(十二月二十一日)請領空白匯票單照封面之樣應予註明開出。
飭知每月定期各項匯款應行注意各點。

互撥公私兩辦法。

詮釋定十二月二十一日所行辦法今日之適用。

抄發國有土地管理辦法及農田地合規則暫行通照。
慶祝或舉行紀念所有攝影相片及郵票一律不得支報。

關於訂閱「現代郵政」月刊事項。

人事：人事異動記錄表(第十七號)

臺灣郵區現行各類郵件資費表(臺字第三號)
國際航空函件資費表。

普通局會計制度說明及實例勘誤表。
特定局會計制度說明及實例勘誤表。

交 通 部 管 電 郵 臺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六日出版

中國中央郵局

NATIONAL CENTRAL POST OFFICE
CHINA

一、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六三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不另)

事由：為各區追查郵袋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各郵區追查郵袋原公函刊列於後，希各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1107）

〔附件一〕江蘇郵政管理局公函

本通字第七十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事由：遺失第5732, 5728, 37752, 及 37742 號保價帆袋四條函達查照。

案據本京廣州路支局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字第一〇六六號呈，略以該支局於去年八月間，因信袋缺乏，暫以第四類第一號保價帆袋二十條作信差投遞信袋之用。茲查其中第5732 5728 37752 及 37742 號四條，因經手使用信差存放局內，不慎遺失，等情；據此，除按章令飭各該經手人賠償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如發現該號保價帆袋，即行通知本局為荷。

此致
臺灣郵電管理局

局長傅德術

第四四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局長蕭靜軒
郵務幫辦 劉學仁 代行

郵乙字第六三一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不另)

〔附件二〕西川郵政管理局通函

第四四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事由：函請檢退本區第三六號航空郵袋，以利公務。

查本局近來用出之航空郵袋，接收各局多未按班退回，茲因該項郵袋，存量無多，行將用罄；相應函達，即希貴局查照，轉飭所屬迅將本區第三六號藍布航空郵袋，掃數檢退過局，以資週轉為荷。

此致

臺灣郵電管理局

西川郵政管理局

(一) 上海郵政管理局，添置郵票機一具，所有收寄之國內包件清單上應貼之郵票，改用郵票機印誌，該機印誌，標明以「百元」為單位。（上海管理局通函第一七六號）

〔附件三〕長春郵政管理局公函

通字第六三十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事由：為軍郵第三八二局於駐在地被陷築圍時，遺失帆袋三十二條，函達查照。後列郵袋三十二條，據報因軍郵第三八二局於本年五月間在公主嶺突圍時被劫損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再內中河北、山東、上海、各區帆袋併請各相關管理局查照註銷，本區不再函知。

此致

臺灣郵電管理局

計開：

43/4718	3/2504
43/4494	3/3547
43/37061	3/5168
43/2140	3/7936
43/980	3/3678
43/821	3/8053
43/3416	3/6968
43/3856	3/68365
43/4797	3/4491
43/2169	3/37611
34/3963	5/283867
43/3836	15/373257
43/3033	15/404568
43/3681	15/278536
43/825	15/203005
43/1568	15/415268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六三一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不另)

事由：飭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郵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1105）

(一)廣西郵區南寧海關，已於十月一日裁撤。嗣後查驗郵包，均由龍州與梧州海關辦理。(廣西管理局通函第一〇四號)

(三)新疆郵區拜城郵局，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改降為四等郵局。輪臺及鄯善二代辦所，自本年九月十一日與十月一日起改升為四等郵局。又呼圖壁臨時郵局，現改名為景化臨時郵局。(新疆管理局通函第一五二號)

(四)山東郵區益都車站支局，自本年十月八日起關閉，並自同日起，在該處開設「益都車站(一)」城市代辦所一處。(山東管理局通函第八四號)

(五)熱河省西部承德、平泉、饒平、隆化、豐寧、圍場等六局，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暫撥北平郵區接管。(北平管理局通函第一七二號)

(六)湖北郵區沙市局，已呈准自本年八月十二日起，使用「第二類新聞紙資費已付」戳記。(湖北管理局通函第六四號)

(七)淮上上海管理局本年十月二十三日通函第一八〇號略以轉奉總局規定寄發郵政公事郵件應行注意者：(一)僅內裝票款印紙之郵政公事及內裝匯票之掛信郵件，應作值價郵件封發。(二)其他郵政公事函件，應作掛快或普通郵件辦理。(三)匯票對據，應作掛號郵件寄遞。

(八)廣西郵區柳州西大路支局，業已遷往潭中路營業，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更名為「潭中路支局」。又雁山代辦所，已於本年十月十二日起關閉，同日起設立雁山三等乙級郵局。(廣西管理局通函第一〇五號)

(九)茲將第三號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開列於後：

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 第3號

區名	局名	停種 收郵件類	恢復郵件種類	原區通函之碼 日期及函號	備註
北平	寄東北各地	航及空包裹件	—	17.10.36 通函井168	交通情形不佳
山東	煙臺、龍口、黃縣、	—	挂号及快遞郵件	13.10.36 通函井83	局務發由青島復轉
安徽	宿縣、固鎮、靈璧泗縣、符離集、濉溪口、濬陽、蒙城、阜陽、太和、亳縣臨泉、三河尖、潁上、霍邱、亳林村、	小包包裹重件及報值挂号	—	11.10.36 密通函井42	地交方通情形輸殊難
河北	玉田	包裹	—	11.10.36 通函井93	路途不靖
山東	明水附近鄉村	挂号郵件	—	18.10.36 通函井84	地方情形不佳
甘寧青	全區各局	(除個人零星) (包裹外) 各類包件重件	—	20.10.36 通函井727	陸海路阻斷
安徽	宿縣、固鎮、符離集、	—	包件、重件、報值函件	21.10.36 密通函井44	地方情形轉好
山東	章邱、周村、淄川、洪山、博山、大嵐嶺、東阿、	—	挂号及快遞郵件	23.10.36 通函井85	局務恢復
河南	武安、臨漳、大河溝、水冶鎮、濟源、孟縣、內黃、沁陽、太康、柘城、輝縣、安陽、湯陰、淇縣、滑縣、浚縣、道口、陽武、封邱、延津、武陟、濮陽、焦作、修武、博愛、西華、扶溝、淮陽、鹿邑、槐店、沈邱、項城、商水、周口、上蔡、新蔡、汝南、正陽、息縣、舞陽、潢川、固始、光山、商城、廣武、須水鎮、汜水、舞陽、舞陽、孝義、偃師、迴郭鎮、孟津、洛陽、新安、澠池、澠縣、宜陽、嵩縣、伊川、伊陽、永城、夏邑、睢縣、寧陵、通許、杞縣、尉氏、洧川、鄧陵、等七十五局及其所屬各代辦所、	包裹及重件	—	16.10.36 密通函井79	交通阻斷

二、電信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業電字第〇〇五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五日

(不另轉節)

本案相關文件：電信總局十月馬業電字第〇〇一一號代電。

事由：國內各地時區不同者，應以發話局之時間為標準。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區電信管理局：新疆電信管理局：臺灣郵電管理局：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武漢、重慶電信局：三區管理局話三五八六二酉齊業話代電悉。據稱：「查夜間電話開放以來，因川鄂兩區時間不同，常感不便。如鄂區(23:00)時，應為夜間通話；而川區不到(22:00)時，則應為日間通話；上午亦復如此。」為求便於結算及節省值機員之機上交涉起見，擬各照本區發話局時間為標準，是否可行，伏乞鑒核。等情；查國內各地時區不同者，開放夜間通話之始畢時間，原應以發話局之時間為標準。各區管理局統計區際日間夜間通話次數，即以發話局之記錄為準。不同時區之發受話局值機員間，並無在機上交涉之必要。茲據前情，合亟通飭，仰各遵照，並轉飭遵照。電信總局養業電三／〇〇五四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一五九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不另文)

事由：中央訓練團暨所屬各軍官大隊，因公持用中央訓練團或國防部軍電紙發電，一律按照軍電收費。

本案相關文件：電信總局十月巧業字第一一七一四九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

(一) 中央訓練團自中央訓練委員會撤消後，已改隸國防部，其所用發電紙，應照軍電規定辦理。

(二) 剎後中央訓練團暨其所屬各地軍官大隊，因公持用中央訓練團或國防部軍電紙發電，應一律按照軍電收費。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一六三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不另文)

事由：各局凡發至首都各院部會等私人電報，應向發報人解釋加註部份單位，以免無法投送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案奉電信總局本年十月養業電字第〇〇六四號代電開：「據京局十月銑業報代電稱：「查本局地處首都，軍政首長機關居多；所有各地發致各院部會及軍政訓練團體學校內私人私務來報，偶以收報人地址僅列院，部，會，團，校，並未註明廳，處，司，局，隊等，致各機關收發文電人員，以部份單位不詳，不允收受，有失電報效能。擬懇通飭各局，嗣後收拍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一六一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不另行文)

事由：範知外籍記者請領憑報人付費憑照，毋庸貼用相片；至請領收報人付費憑照，仍應照舊章辦理。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

(一) 剌後美聯、合衆、國際、路透等各大通訊社外籍新聞記者，發寄國內外總分社發報人付費新聞電報，經各該新聞社總社或中國總分社證明者，可於憑照內填列收報地名四處，例如：合衆社記者，請領發往紐約，舊金山，倫敦，香港等四地合衆社發報人付費新聞電憑照時，則應填註如下：

FUNIPRESS
London
Hongkong
New York

(二) 電信總局已將外籍記者請領憑照聲請書乙百份，檢送行政院新聞局及新聞局駐滬辦事處備外籍記者填用。

(三) 剌後外籍記者本人，或委託新聞局及新聞局駐滬辦事處，或交其僕役攜同外交部駐冊證逕往電信總局，或上海國際電臺，辦理請領收報人付費憑照者，毋庸貼用照片。

(四) 所有請領收報人付費憑照，仍應照舊章辦理。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一六三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事由：局長陳壽年(1028)

(行不另文)

各院部會及軍政訓練團校內私人電報，向發報人解釋，務請註明部份單位，以免無法送妥。」等情；合亟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合亟電飭遵照。局長陳壽年（1029）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癸字第一一八〇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行不另）

事由：各單位辦理材料務，總歸工務課主辦，或由電信課兼辦。

基隆，淡水，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岡山，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郵電局：案據基隆區電信業務指導員萬為國本年七、八、九月份基隆局電信業務指導工作報告書內建議部份第一項略稱：「查請領及分發電信材料，（包括機械材料及印刷品材料等。）照章應由電信課辦理，庶每月編造材料月報表時有所根據。本省以前慣例，悉由總務課支配，頗不合理，擬請

通飭各普通局統歸電信課主辦，以利公務。」等情；查本區各普通局有關電信材料之請領，保管，分發，稽核，造冊等事項，按規定應歸各該單位工務課辦理；惟未設有工務課者，准暫由電信課兼辦。希各遵照辦理具報為要。局長陳壽年（1101）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一八二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行不另）

事由：檢發長途電話營業狀況報告表填造辦法一份，希各依限造報。

本案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九月業字第六五〇一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火燒島，阿里山，莿桐除外）各電信業務指導員：

（一）茲檢發長途電話營業狀況報告表二十張，（另行寄發），自本年十月份起造報；嗣後應按期於次月十日前，隨其他長話表冊呈核；如有延誤，各該局業務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照章予以處罰。

（二）附發長途電話營業狀況報告表填造辦法一份，希遵照編造。如有疑問，

可就近向電信業務指導員或本局營業科請示，以免錯誤，並希各指導員遵照詳加指導。

〔附發〕長途電話營業狀況報告表填造辦法

（一）「長途話費」，包括長途營業通話費，及銷號費，其「本月份應收數」，應與長途電話來去話月結表所列數目相等。

（二）「長話專線費」，包括長話專線用戶「線路維持費」「市內交換費」及「月租費」等。

（三）「專線工料費」，包括「工程費」，「材料費」，此項數目，應與本月份填報之各起竣工報告表內數目總和相等。

（四）「長話其他附帶費」，包括更名費，過戶費，換機費，修機費等。以上2.3.4.三欄之「本月份應收數」，於編造時應與長話調查表所列各數相等，無收發長話專線用戶各局免填。

（五）「預存長途話費」之「本月應收數」，在辦理市內電話各局，應與市內電話押機費及預存話費月報表「長話費」欄「應收數」共計數相等。辦理收發長話

專線各局，應與長話調查表「預存長途話費」欄共計數相等。

（六）長話專線押機費之「本月份應收數」，應與長話調查表該欄共計數相等。無收發長話專線用戶各局免填。

（七）「租桿掛線費」包括「租桿費」「線路維護費」（用戶自行架設之線路，由局方代為維護之費）無此種收費者免填。

上列各費，除應收數外，又分實收數，未收數，及以前各月未收總數，收回以前各月未收數等，其計算方法，見下列各條。

（八）「本月實收數」欄，填前敘各費之本月已收數，（本月實收之預存長途話費，及長話專線押機費，應與電信業務數字電報（W）項・本月份收入內「長話」數，及辦理長話專線各局之「押機」數相等。「本月份未收數」欄，填本月欠費；此項各數（預存長途話費及押機費除外。）之和，應與電信業務數字電報（R）項第二數（長話費）相等。其計算法如下式：

＊甲月份未收數－＊乙月份未收數

（九）結至上月底未收總數即本月以前之欠費總數，此項數目，應與上月份本表所列「截至本月底欠費總數」，及上月份報話欠費分戶清單內長話費共計數相等。

「本月內收回以前各月份未收數」，即本月內收回之以前欠費。各數（預存長話費及押機費除外）之和，應與電信業務數字電報（S）項第二數（長話費）相等。

「結至月底以前各月份未收數」，即本月尚未收回之以前各月欠費。

上敘二數之相互關係，如下式：

結至上月底未收總數—本月內收回以前各月未收數

（10）「本月份發還數」欄，只填退還預存長途話費及長話專線押機費。（其他各費欄免填）退還之預存長途話費數，應與電信業務數字電報（W）項本月份退還內「長話」數相等。退還之長話專線押機費數，辦理長話專線各局，應與W項本月份退還內「押機」數相等。

（11）「本月份實收總數」為前述各費之「本月份實收數」與「本月內收回以前各月份未收數」之和，如下式：

本月份實收數×本月份收回以前各月份未收數=本月份實收數
預存長途話費及長話專線押機費兩欄之本月份實收總數計算辦法，為前敘之和減去本月退還數，如下式：

本月份實收數+本月內收回以前各月份未收數—本月份退還數=本月份實收數

（12）「截至本月底欠費總數」，為各費之「本月未收數」與「結至本月底以前各月份未收數」之和：

本月份未收數+截至本月底以前各月份未收數=截至本月底欠費總數
各費此項數目之和，（預存長途話費及專線押機費除外）應與報話欠費分戶清單長話費共計數相等。

（13）「長途電話次數」欄之「來」、「去」及「銷」、「退」號次數，應與長途電話來去話月結表所列相等。

（14）「長途電話次數」欄之「來」、「去」及「銷」、「退」號次數，應與長途電話調查表所列之戶數相等。計算方法：

原有用戶+本月份新裝—本月份實裝用戶數。

新裝戶數，及拆機戶數，應與起竣工報告表所報之新裝及拆機戶數相等。

（15）「上月底止已收預存長途話費總數」，填已收到之預存長途話費總計數。

「上月底已收長途專線押機費總數」，填已收到之押機費總計數。（無收發長話專線用戶各局免填）。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一九四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茲再電示電信業務數字電報，應行注意數點，希各切遵。

本案相關文件：（一）本局本年三月電子字第1199號代電。（二）同年第4頁。（三）同年六月電子字第6572號代電。（四）同年九月電子字第10079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一）關於電信業務數字電報呈報辦法及應注意各點，業經前述各代電先後飭達在案。查各局仍有未遵規定辦理者，合再電示如下：（1）應按規定項目及次序列報，無數目者應報（O）字，不得省略。（2）「次」「字」「元」等單位，毋庸列報。（3）（M）項「次數」，包括通話及銷號次數。「話費」包括通話費及銷號費。（4）（R）（S）等項之「長話費」，包括長話通話費，銷號費，長話專線費，及長話附帶費。「市話費」包括月租費，及附帶各費。（5）（U）項包括收發長話專線各費，及專線用戶裝、移、換機等工料各費。（6）（R）（S）（W）等項所列各數，應按規定次序列報，毋庸列舉名稱。數目與數目之間，必須互相融合。例如：（W）項之「本月份收入」，應等於「電報」「長話」「市話」「押機」四數相加之和。（本月份收入=電報+長話+市話+押機）餘類推。（7）（X）項原為列報特設電話之營收情形。特設電話，已自六月份起分別改照市話或長話專線用戶辦法辦理。（本局本年六月十日電王字第5990號代電飭知在案）。（8）X項應取銷。（二）上述各點，及以前各代電規定各項，希詳加研究，切實遵照辦理；如有疑問，應向電信業務指導員，或本局營業科請示。嗣後再有類似錯誤發生，以疏忽職務論，照章懲處其主管及經辦人。局長陳壽年（1107）

二、儲 潤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辰字第六一九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不另)

事由：飭知集金人公休期間，應與壽險內勤人員一律。

臺北郵局：各普通郵電局：查集金人之主要工作，雖為對外徵收保費及掛金，但內部人員工作之配合，亦至關重要。過去各局集金人公休期間，每有於星期日所收之保費及掛金，當日無法繳交主管員登帳者，殊有未當。茲特規定，凡集金人公休期間，應與壽險內勤人員一律。至投遞差中之兼任集金工作者，於星期日可毋庸徵收保費及掛金，上述辦法，希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實行。局長陳壽年(1929)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卯字第六二九四號
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六日

(不另)

事由：各局現存滬製 C—150X 請領空白匯票單照面字樣，應予改正應用。

臺北郵局：各鄉電局：查本局供應科前發各局應用之「請領空白匯票單照」C—150X 計有兩種，本局印製者，其封面係書「臺灣郵電管理局儲匯處匯兌科科長台啓」字樣；郵政總局駐滬供應處印製者，則係「××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台啓」。後者所印字樣，不合本區使用；嗣後各局填用此項單式時，務須將封面印就字樣劃銷，改按本局印製 C—150X 單式書寫，以免因收件單位名稱未予改正，致發生輾轉延誤公務情事。局長陳壽年(1935)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辰字第六三五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不另)

事由：飭知每月填造各種壽險表報，應行注意各點。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各支局：茲將每月填造各種壽險表報應行注意各點列後：(一)每月月終，應按每日收付日報彙總填造月報一份，(新臺命第三十九號單式)，(二)每月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應另行抄呈一份。(單式會143.144)(三)表報應分別「保險」及「年金」兩種。(四)各項表報填列數字，應經由另一人

員核對，並在各單式下端簽章，以昭慎重。(五)表報寄出後，如發覺有錯誤時，應立即具報，以憑更正。(六)每月表報，應在結帳後三日內，逕寄本局壽險科第三股，勿得稽延，並自本年十月份起實行。以上各點，希切實遵照。局長陳壽年(1936)

四、會 計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申字第一一六四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不另)

事由：互撥公款補充辦法。

臺北電信局：臺北郵局：各普通郵電局：本局前頒互撥公款辦法，(詳本局臺申字第九四四八號代電)查有數局仍不明瞭如何編撥款號數，非重複即越號，同一撥款甲局列當月帳，乙局則列下月帳，遂使撥款有無遺失，無法發覺，啟月終結帳數目不能平衡，影響帳務殊非淺鮮。查解繳本局公款，原訂現鈔匯票直寄本局出納股，收撥款通知單逕寄本局會計科第一股收，以資聯繫。惟仍有少數局所，竟將匯票隨附呈文寄送秘書室，或有將匯票隨同撥款寄送會計科一股，亦有將撥款匯票逕寄出納股或票款科不但輾轉費時，且易滋流弊。茲為糾正上述各種錯誤，期使公款安全，帳目無誤起見，特將辦理手續，再行補充及解釋列下：

(一) 發款包裝證(332X)：繳款如用匯票或現鈔，(有銀行通匯，各局

繳款勿用現鈔。)應備包裝證一紙，除將局名，撥款專號總號，款數等

填入外，應再分別匯票或現鈔，在相關欄內證明，俾接收局於收到時作為開拆核對之根據，用以替代現在之隨附公文。封裝時局長應跟同證人

(局中資深人員)檢點款數相符，分別在發款包裝證「包裝員」及「見證人」欄加蓋印章及日戳，然後由局長眼同見證員將款項及包裝證一併裝入信封或掛袋封固。在封口加蓋局長印章由掛號寄遞，接收局收到時應先查視封口。是否完好不動，然後跟同證人開點，如無錯誤應分別在「收款員」及「見證員」之簽名下加蓋印章概日戳，以後隨附相關撥款據檔。

倘發現有差錯不符情事，應將包裝證隨同驗證通知發款局查究。（各局如無此項包裝證，可向供應科請領）。

(二)

銀行匯票：以銀行匯票撥繳辦局或管理局者，其匯票背後應加蓋「本票須經○○郵電局局長簽名蓋章方可兌付」之戳記，繳本局者須蓋「本票須經臺灣郵電管理局加蓋關防方可兌付」之戳記，否則因此而致發生冒領情事，相關局應負其責。

(三)

現金撥款之封寄：封裝匯票或現鈔等屬於現金之公款，應依第一條之規定，出具發款句裝證一紙，隨同款項（撥知不得裝入）包裝，撥辦局者，封面可寫明「某某郵電局局長收」。繳本局者，務須寫交「臺灣郵電管理局出納股收」。封面首行之地位並須註明「撥函第1號」之字樣，（此項號數即撥知之專號及總號。）俾得轉載於掛號清單，以備日後之追查。

但款項數目則不得在封面註明，避免引人注目，至相關之撥知應用信封另裝由快遞郵件寄遞，俾與款項互相關連，撥辦局者，其撥知之封面應寫明「某某郵電局局長收。」繳本局者，務須寫明「臺灣郵電管理局會計科一收。」並須在封面首行之地位加註「撥款通知單第1號」之字樣，以資識別。

(四)

非現金撥款之封寄：屬於伙津公費及借支旅費等非現金之單據，不必隨附包裝證，亦不必另裝，祇須在撥款通知單聲明欄內加註（隨附某項單據幾紙）之字樣，將單據及撥知合併裝入信封作為挂號寄遞。撥辦局者，封面應寫明「某某郵電局局長收。」繳管理局者應寫明「臺灣郵電管理局會計科一收。」並須在封面首行之地位加註「撥款通知單第1號及附件」之字樣，以便載入挂號清單備作日後追查之根據。

(五)

繳款之單據：各局以開支之單據作為繳款者，除每月伙津公費及已奉准出差之預支旅費等，可以進行解繳本局列帳外，其他費用或借支等，如認為有解繳管理局列帳必要者，務須先行呈請核准，俟奉准後，將其相關文號載入單據上，始得作為繳款辦理，否則不予以列帳，希各注意。

(六)

專號總號：此項號數之編列，本局代電臺中第九四四八號已有詳細之解釋可資參考。為使各局澈底明瞭便於編列起見，茲再以甲局在某一帳務月份，對乙內兩局撥款五次，作為編列號數舉例列下：首次撥乙局為「 $\frac{1}{1}$ 」號，第二次撥丙局為「 $\frac{1}{2}$ 」號，第三次撥乙局為「 $\frac{2}{3}$ 」號，第四次又撥乙局為「 $\frac{3}{4}$ 」號，第五次再撥丙局為「 $\frac{2}{5}$ 」號，如將乙丙兩局收到之撥款號數，及甲局發出之撥款號數分別歸納，則乙局收到者為「 $\frac{1}{1}, \frac{1}{2}, \frac{1}{3}$ 及 $\frac{1}{4}$ 」共三次，丙局為「 $\frac{1}{2}, \frac{2}{3}$ 及 $\frac{2}{5}$ 」共兩次，甲局發出之撥款號數為「 $\frac{1}{1}, \frac{1}{2}, \frac{1}{3}, \frac{1}{4}$ 及 $\frac{1}{5}$ 」共五次，乙丙兩局可從上列之連續專號，（前號）察知其撥款有無遺漏，甲局則根據上列之連續總號，（後號）以整理各局退來之撥款歸擋，乙丙兩局如發現收到之撥款專號有不銜接情事，是該款非在途延擋必係遺失，遇此情形收款局應立即備文通知發款局追查，下月份甲局再對乙丙兩局撥款時，應在首次撥知上載明上月末次撥款之號數，以備乙丙兩局核對此項號數，務須編列準確始能收効。

(七)

撥款月份：撥款究竟列入當月帳或列下月帳，發款局應預計收款局接收時之月份以為標準，本周代電臺中第九四四八號已有明白之規定，

間以少數局所未能切實遵辦，致有甲局列當月帳之撥款，乙局列入下月帳，月終結算全區不符，影響甚鉅，為防範上項錯誤起見，茲訂各普通局（臺北局及澎湖局除外）每月二十六日以前各日之繳款，應一律作為當月撥款入帳，二十七日以後各日之繳款一律作為下月撥款入帳，（登帳辦法詳第八條）唯臺北局以與本局在同一市區，繳款及協款儘可登列當月帳可以例外。至澎湖局因定十五日結帳，該局祇須注意每月十五日以前及每月十六日以後之帳務月份，分別編列撥知之專號總號，並註明列帳之月份，不受上述之限制，希各注意辦理慎勿再誤為要。

登帳辦法：撥款列當月帳者可以照常辦理，列下月帳者分繳款及協款兩種。茲以臺東局繳本局及本局協臺東局為例：如臺東局於十月二十

七日繳管理局之公款，依第七條之規定應登入下月帳，該局除將撥知之月份註明「十一月份」專號及總號列爲第「1」號，並另設一「十一月份互撥公款清單」登記外，後按記帳程序繕製支出傳票將該款列入當月（十月份）暫付帳，待十月帳結束開始登記十一月帳時，再製轉帳傳票沖銷，暫付帳轉入繳款帳，並將 B 撥知隨日計表呈核此即繳款登帳之辦法。又本局於十月二十七日協臺東局款同作列入下月帳，該局收到時如在十一月份則照常登帳，若在十月份除先登入該局預設之「十一月份互撥公款清單」外，可製收入傳票將該款列入當月（十月份）暫收帳，俟十一月帳開始登記時再製轉帳傳票冲銷，暫收帳轉入協款帳並將 B 撥據十一月計表呈核，此即協款登帳之辦法。

上列各條務希各局詳細研究，倘有不明可再參考本局代電臺申第九四四八號規定各項辦理，以求撥款登帳手續臻於完善，否則如若處理失當，小則妨害帳務之錯亂，大可影響公款之安全，各局職責攸關，務希謹慎辦理為要。

局長陳壽年(1103)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申字第二八三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行文)
(不另

事由：頒發現金出納帳等

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各普通郵電局：（一）會計制度說明及實例第五章會計簿籍。第三條載有：出納部份應設置現金出納帳，與銀行往來帳，及編製庫存表等事項。（一）庫存表應連同收支傳票，於次晨送會計部份辦理，不得延遲。（二）現金出納帳與銀行往來帳，兩帳內本日結存之和，應與會計部份所登現金日記簿「本日結存」之數相符。（四）庫存表在未印發之前，由該局依式繪製，以資劃一；銀行往來帳，現金出納帳（暫以銀行往來帳（C-142X改作。））一本另發。（六）上述辦法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茲隨文附發現金出納帳，銀行往來帳，及庫存表格式各一紙，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1106）

現金出納帳

說明：收入之款登入收入欄
支出之款登入支出欄

[附件一]

銀行往來帳

說明：存入之款登入借方
提貯之款登入貸方

〔附件二〕

郵電局 交通部

庫 存 表

(附件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一) 本表按日由出納依據現金出納帳及銀行往來帳編製之
(二)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同收支傳票送會計。

五

三

出 納

卷二

五、總務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業電字第〇一〇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

（不另轉飭）

〔附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權限劃分原則

事由：詮釋定十二月二十八日為電信紀念日之意義。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區電信管理局；臺灣郵電管理局；新嘉坡電信管理局；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武漢、重慶、電信局；上海國際電臺；南京政務電臺；據第二區電信管理局轉據郵縣局請解釋定十二月二十八日為電信紀念日之意義，以便於該日發表特刊，藉資宣傳一案。查前清光緒五年（西曆一八七九年），李鴻章於大沽礮臺，架設電纜，以達天津，試通軍訊。光緒六年，奏准創辦南北洋電報，規定線路由天津循運河經濟寧、清江浦、鎮江、蘇州至上海。光緒七年舊曆十一月初八日，（即陽曆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上海間電報線路完成，開始收發電報，開放公用，為我國電信事業服務社會發轉之第一日，故自本年起，規定每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電信紀念日。仰各知照，並轉飭知照。電信總局感業電四〇二〇一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字第二二九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

（不另轉飭）

（一）國有土地之清理，由主管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其圖冊由地政機關保管之。

（二）國有土地之處分，由保管使用機關會同主管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三）已經使用之國有土地，由行政院指定原使用機關保管使用；但應造具土地清冊，呈報行政院備查。

（四）國有土地之一切收益，應由保管使用機關編造收入預算，依法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其收入，並應歸數解繳國庫。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未字第一一八二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慶祝或舉行紀念，所有攝影遊藝茶點等費，一律不得支報。
所屬各單位：案奉電信總局十月號總六十七號代電，飭知嗣後各單位慶祝或舉行紀念，所有攝影，遊藝，茶點及類似此種支出，一律不准支報，等因；合行轉飭知照。局長陳壽年（1103）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秘字第二一〇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不另行文）

臺灣郵電管理局：奉大部第三四五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十月一日內三九七〇四號訓令開：『查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前經於三月七日公布施行。

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國有土地，由行政院指定機關管理。旋據廣西等各省市政府先後請示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當經交據農林、地政、財政三部，擬具原則三項後，交財政、國防、農林、地政、內政、司法、行政六部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審查結果，將該原則酌加修正，經提出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之原則四項通過」。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則四項，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權限劃分原則

一份到部，查公有土地管理辦法，本部曾以本年三月十七日財三字第一九七八

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該原則，令仰遵照。等因；附原則一份，奉此，查大部三月十七日第一九七八號訓令，前經同月世總一／五六六代電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抄發該原則，電仰遵照。電信總局馬總二／三二九四

局長陳壽年（1029）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十七號
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五日

(一) 錄 用

(五) 調遣

(六) 美 德

全國郵電動態

一、郵政

中美郵件寄遞便捷：美國寄華航空郵件，原僅由軍用機帶運，平均需時十二日，嗣經郵政總局函請美國郵政利用泛美西北等航空公司航線運郵，復經商准將寄華航郵改為每週封發四次，今後中美間航空郵件加快，約三天即可到達上海。

(一) 我國當選國際週率登記局委員：國際無線電行政會議組設國際週率登記局，置委員十一人，分區選舉結果，中國及澳、印、蘇、捷、英、法、南菲、美、古巴、阿根廷等國當選。
(二) 我國當選國際電信聯合會行政理事會理事：本屆國際電信全權代

(三) 表會議議決，國際電信聯合會行政理事會設理事會，設理事十八人，我國當選理事，旋互選中、英、美、法、蘇五國擔任正副主席，經五國同意由蘇聯擔任一九四八年主席。

復。新開文一卷

(四) 新開放之電路

查本局公報第二卷第六期所刊電子字第九一二〇號代電倒數第三行「……應參照本局本年七月電子字第八八八號代電……」其中「第八八八號代電」，係「第七八八八號代電」之誤，相應函請貴股予以更正為荷。此致

更正

文書股
營業科啓

(1) 徐州青島間及徐州淮陰間長途電話於九月十六日開放。

(2) 延化焉耆間長途電話於九月十六日開放。

(3) 南京六合間長途電話於九月二十日開放。

(4) 南京漢口間無線電報快機電路九月十九日開放。

(5) 潼關西安間潼關鄭縣間無線電報電路於九月二十一日及十月五日先後開放。

(6) 濮陽錦州間及錦州山海關間無線電報電路於十月一日及三日先後開放。

(7) 天津福州間無線電報電路十月十日開放。

(8) 西安漢口間老河口漢口間有線電報電路均於九月十八日開放。

(9) 上海杭州間電傳打字機電路於九月二十日開放。

(四) 廿九歲時圓三十六年十個月廿日歸(讀)(二) 諸王經

臺灣郵區現行各類郵件資費表

國際航空函件資費表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起)
List of International Air-Mail Surtax. No. 1

地名 DESTINATION.	航空函件封面上藍色航空簽條之下 應行加註之字樣		除納足普通資費外應行加納之國際航空資費 (國內 航空資費包括在內) 如須 掛號或快遞並應加納掛號 或快遞資費 INTERNATIONAL AIR-MAIL SURTAX including domestic air-mail fee (to be charged in addition to ordinary postage and registration or express fee if posted as such).
	(1)	(2)	(3)
ASIA.	亞洲		
Hongkong	香 港	"By C. N. A. C. or C. A. T. C."	¥7.00 per 20 grams.
Indochina (Northern port)	安 南 (北 部)	"By C. N. A. C. to Hanoi."	¥209.00 per 10 grams.
Japan (ordinary letters and postcards only)	日本 (以普通信函明信片為限)	"By air to Japan."	¥49.00 per 10 grams.
Korea (ordinary letters Postcards books, newspaper and magazines only)	韓 國 (以普通信函明信片及書報雜誌為限)	"By air to seoul"	¥49.00 per 10 grams.
Philippines	菲 律 濱	"By air to Manila."	¥49.00 per 10 grams.
U.S.S.R. in Asia	蘇聯亞洲部份	"By air via Alma Ata"	¥209.00 per 10 grams.
Other places:	其他各地:		
Indochina (Saigon only)	安 南 (僅限西貢)	"By air via Hongkong."	
Burma	緬 甸		
India	印 度		
Iran	伊 朗		
Iraq	依 拉 克		
Bahrein Islands	巴 林 島	"By air via Calcutta" or "By air via Hong-kong."	¥209.00 per 10 grams.
Malaya	馬 來 亞		
Netherlands India	荷 屬 印 度		
Palestine	巴 勒 斯 坦		
Siam	暹 羅		
Syria	敘 利 亞		
EUROPE.	歐 洲		
U.S.S.R. in Europe	蘇聯歐洲部份	"By air via Alma Ata."	¥257.00 per 10 grams.
Other countries in Europe	歐洲其他各國	"By air via Calcutta" or "By air via Hong-kong."	¥257.00 per 10 grams.
AMERICA.	美 洲		
U. S. A. and Canada	美國及加拿大	"By air to destination."	¥174.00 per 10 grams.
Other countries in America	美洲其他各國	"By air to destination via U. S. A."	¥257.00 per 10 grams.
AFRICA.	非 洲		
Egypt and Sudan	埃及及蘇丹	"By air via Calcutta" or "By air via Hong-kong."	¥202.00 per 10 grams.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By air to destination via Calcutta and Cairo."	¥320.00 per 10 grams.
Other places in Africa	非 洲 各 地	"By air via Calcutta."	¥320.00 per 10 grams.
OCEANIA.	大洋洲		
Guam	關 島	"By air to destination."	¥153.00 per 10 grams.
Hawaii	夏 威 夷	"By air to destination."	¥153.00 per 10 grams.
Australia	澳 大 利 亞	"By air via Calcutta" or "By air via Hong-kong."	¥264.00 per 10 grams.
New Zealand	新 西 蘭		

普通局會計制度說明及實例勘誤表

頁數	錯	誤	處	誤	正	備	考
15 35	14 35	14	12	12	6	4	2
同 員工福利費添列	同 存儲金前添列	日計表	同 右	明細分類帳說明(四)填列 總分類帳科目下添列	儲金息」前「存儲及小額 同 「分抄費」說明	撥報人 均稱	專線鈴等內租費 專線電話等月租
		其他營業外收入	長95市寸		支票儲金息 發報人	支票儲金 費用	三種 除支票儲金性質不同 及定期儲金存摺
△		支票儲金	長95市寸		支票儲金 其說明為「凡 之利息列入本 節」	其說明為「支 票儲金之存入 及付出開戶之一	

2 乙 負債 國體儲金說明	錯 誤 處 存入付出	521 號原始憑證號	支出傳票第513號	支出專票 業務費用
	誤	同 保險處往來(付項) (收項)添	現金日記簿同	第521號
	正	同 保險處往來收項	日計表	合計 1,620.00
	備	其他福利費	保險處往來(收)	合計 7,620.00
	考			

特定局會計制度說明及實例勘誤表

45 資產負債明細表應收報話 費本月借方欄	42 收支月報表自辦運輸費用	41 損益類科目補充表米代金 以下添一行	25 同 保險處往來(付項) (收項)添	25 同 保險處往來收項	34 現金日記簿同	33 明細分類帳傳票號數欄	32 同 521 號原始憑證號	32 支出傳票第513號	32 支出專票 業務費用
7,600.00	565.00				446 447 448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12	32.34	合計 1,620.00	第521號
7,620.00	56,500	其他福利費	△	△	447 448 449 526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13	34	合計 7,620.00	第525號

24 互撥公款登記單	23 同	23 右	23 同	23 右	13 22 收支月報表收入方	11 21 損益類科目補充表 員 工 福 利 費 米 代 金 下 一 行 下 一 行 添 列 費 一 行 添 列 費 一 節	19 日計表	17 實 例	16 票券收支明細表	14 同 右說明四	14 收 支 月 報 表 說 明 (三)	6 會計報告 日報
登	協 款 5,000	本省滙款 4,500	普通儲金 5,600	集金儲金 10,000			負 責	壹千貳百元 加急報費	長 75市寸	以一分存查	以一份存查	最遲須於次午：
登 帳	協 款 50,000	本省滙款 4,500	普通儲金 5,600	普通儲金 10,000	其他福利費	其他福利費	壹千貳百元 加急報費	長 7.5 市寸	△	△	△	最遲須於次日午：

其說上兩節為一凡不補助費等均列此節